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30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公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设施，是指用于体育训练、比赛、教学和健身活动的场地、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由各级人民政府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经营性体育设施。

本办法所称体育设施管理者，是指负责体育设施维护管理，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与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本行政区域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政府建设、维护、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逐步增加投入。

第二章 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条 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类型多样的原则，人均体育场地占有面积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相衔接，保障公共体育设施规划的空间落实。

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应当通知体育主管部门参加。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以及相关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综合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综合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的规定，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健身休闲基地）等体育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特点，建设符合本地需要的健身广场等体育设施。

行政村可以根据实际，建设符合农村特点的篮球场、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时，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篮球场、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学校的体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新建学校的建设主体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当根据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和安全管理的需要，将教学区和体育场地进行合理分隔。

已建学校的体育设施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

重建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不得少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三章 体育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体育设施的，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向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

捐赠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

经营性体育设施由其经营者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体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二）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按规定保养、维修、管理体育设施；

（四）按规定的最低时限向公众开放；

（五）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

（六）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

（七）将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报体育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明确开放时段和项目。因训练、赛事、保养、维修、气候和安全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开放的，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因提供服务需收取费用的，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价格优惠。

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九条 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内部体育设施应当在不影响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条 遇有重大公共突发事件等情况时，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临时征用经营性体育场馆。体育场馆的设施被征用期间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开放。

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